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2023

第2期（总第32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32 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3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考核表彰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金融机构考核优秀单位的通知…………… (1)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工业企业五十强和亩均税收十强的通知…………… (2)

创新型城市建设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 (4)

领导分工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考核结果

关于 2022 年度义乌市金融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 (13)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1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规范收费管理

关于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31)

转学工作意见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段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 (33)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金融机构考核优秀单位的通知

义政发〔202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现将 2022 年度金融机构考核优秀单位公布如下：

一、银行业机构考核优秀单位（12 家）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保险业机构考核优秀单位（6 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义乌市营销服务部

三、证券期货业机构考核优秀单位（6 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中路证券营业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中路证券营业部

四、地方金融组织考核优秀单位（3家）

义乌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希望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我市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工业 企业五十强和亩均税收十强的通知

义政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2〕35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度工业企业五十强和亩均税收十强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如下：

一、2022年度工业企业五十强名单

1.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卡游动漫有限公司
3.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5.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6.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

11. 天派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12.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13.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16.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 荣利服饰有限公司
19. 浙江森宇有限公司
20. 义乌市佰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1.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义乌市超其特玩具工艺品有限公司
2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
2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26. 义乌建恒建材有限公司
27.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28. 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9.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30. 浙江帝宏家纺有限公司
31.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32.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 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4. 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35. 浙江平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 浙江高普服饰有限公司
37. 义乌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8. 义乌市南吉针织有限公司
39.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义乌市杭宏服饰有限公司
41.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42. 浙江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 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44. 浙江斯坦格运动护具科技有限公司

45.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46. 浙江宾王扑克有限公司
47. 浙江美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48. 浙江奥翔服饰有限公司
49. 浙江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义乌市锐超相框有限公司

二、2022 年度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十强名单

1. 浙江卡游动漫有限公司
2. 义乌市佰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4.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
7. 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义乌建恒建材有限公司
10.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9 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

义政发〔20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浙中科创走廊核心策源地和国际知名创新创业首选地，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为世界小商品之都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构筑坚实的科技支撑，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培育创新主体

1. 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其中申报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以申报材料中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其它企业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2. 对认定为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科技领军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3. 对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4.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多元化投入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2 号）要求给予配套补助。（责任单位：科技局）

二、加强科技研发投入

5. 重点围绕信息光电、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芯片传感器及智能终端、医疗健康等四大新兴产业培育和小商品系列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开展科技攻关，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鼓励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攻关与服务。获得省级、国家级科技部门项目支持的，按上级实际到位资金 1:1 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与上级支持经费的总额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总额。项目承担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项目研发经费列入专项经费预算。（责任单位：科技局）

6.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对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税务局）

7. 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1000 万元（含）以上的服务业、特级和一级建筑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当年税务汇算清缴截止日为时间节点，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经企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委托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专项报告出具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企业上一年度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超过 2000 万元的，按 5% 给予奖励，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 200（含）—2000 万元的，按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当年所需奖励资金超过专项预算时，同比例调减企业奖励金额。（责任单位：科技局、税务局）

8. 激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重点企业科技投入指标纳入经营业绩考核之中，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可视同利润，逐年实现稳步增长。（责任单位：国资办）

9. 加强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科技创新工作。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企业纳税排名中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额视同市级纳税贡献。（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市场发展委、税务局）

10.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的招商力度，市招商平台年度高新技术制造业投资不得低于年

度制造业投资的 80%，年度高新技术服务业投资不得低于年度服务业投资的 50%。经省科技厅确认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 70%收费。（责任单位：自贸发展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供电公司）

11. 加强招商项目研发机构建设，市招商平台招引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即投资额超过亿元的项目投产后 3 年内必须设立企业研发中心，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必须同步引入企业研发机构。在制造业标准地出让和产业招商时，需明确单个项目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必须达到 3%以上，落地投产后 3 年内必须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自贸发展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三、激励科研人员创新

12. 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承担科研项目，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责任单位：各项目承担单位）

13. 对认定为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依托单位 500 万元奖励。对“百博入企”考核优秀的博士给予 10 万元奖励，合格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14. 对认定为省外国专家工作站的，给予依托单位 25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省级重点引智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科技局）

15. 对聘用年薪在 30 万元及以上，已聘用时间 1 年以上的引进海外工程师的企业实行年薪补助，补助金额按企业实际支付给海外工程师年薪 50%的标准执行，每人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聘请同一海外工程师的，其年薪补助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科技局）

四、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16. 加快推进浙中科创走廊义乌科技城、光电创新城“两城”建设，重点做好重大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落实、建设资金筹措、重大项目建设等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自规局、双江湖指挥部、经开区管委会、各国企）

17. 鼓励科研院校来本市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考核优秀的可将不超过 20%的运营经费用于中心入驻人员奖励。对获批国家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重点科技中介机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撮合科技成果入场交易获得省奖励的技术转移组织，按省奖励金额 1：1 给予配套，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

18. 积极推进独立法人研究院建设。科技局统筹协调全市研究院招引，并负责做好研究院建设、运营、考核、管理等工作的业务指导。相关平台和国企招引市外科研院所或

科技企业来我市设立独立法人研究院的，由招引单位给予研究院场地租金和设备购置等补助。科技局对平台和国企招引的独立法人研究院给予每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对其获得的上级科技部门项目经费按 1：1.5 比例给予奖励，对其实际投入研发经费每年按 30%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成立年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研究院，每年按实际研发投入的 30%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特别重大的研究院按招商项目形式引进，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局、自贸发展区管委会、双江湖指挥部、经开区管委会、各国企）

19.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金华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给予建设依托单位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积极争取省实验室布局，对引进或依托国内外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的省实验室，按招商引资方式给予支持。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省市县联动的要求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局）

20. 对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获省考核优秀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按上级到位资金给予 1：1 奖励。围绕科技对接、双创活动等主题，对经报备的沙龙、论坛、推广发布、揭榜挂帅、合作对接、赛事等科技创新活动，按其实际投入的 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国有企业主动布局创新创业链，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并制定科学的孵化运营管理制度，配备孵化资金或基金，鼓励以先缴后返租金等方式支持入孵企业，以科技企业孵化能力为重点对孵化器运营公司开展差异化考核。（责任单位：科技局、国资办、各国企）

21. 对入驻金华市“科创飞地”的企业，根据考核结果实行租金补助，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给予全额房租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不合格的不予补助。支持国企在上海等地建设“科创飞地”，制定优惠政策，发挥源头创新项目离岸孵化作用。被认定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龙头骨干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开展产业链跨区域科技对接合作活动的，按活动总经费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各国企）

22. 每年对镇街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科技创新服务能力进行量化评价，对排名前 30%的综合体给予所属镇街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镇街综合体建设和运营团队的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五、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23. 鼓励开展科技合作与成果产业化。对经市级以上科技企业立项的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转让项目，经企业委托行业内专家鉴定，技术水平在国内先进以上且通过科技成果登记后，技术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开发、转让合同，按实际技术交易支付金额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

24.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25.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且项目第一完成者为我市单位的，分别奖励一等奖 300 万元、二等奖 200 万元；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且项目第一完成者为我市单位的，分别奖励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我市单位为第二完成者的，减半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六、推进科技金融创新

26. 鼓励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共同推进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支持，科技企业获得除抵押、质押以外的贷款且正常还贷满一年的，按照实际放贷金额每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年，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 万元/年，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奖励周期。（责任单位：科技局）

27. 鼓励国有资本设立义乌市科技创新母基金，加强与社会资金合作，在义乌注册成立科技创新子基金。（责任单位：科技局、国资办）

28. 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创新券兑付资金，用于支持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购买检验检测、测试分析、技术查新、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标准制定、认证等服务，所支付费用可用创新券以最高不超过 50%的比例抵扣，每家企业使用创新券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加强资源挖掘，将创新券应用范围扩大至全国。（责任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七、保障措施

29. 加强财政政策的引导撬动作用，不断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年增长保持 15%以上。

30. 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科技招商、科技主体、项目和平台管理、许可备案、政策兑现、科技统计等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但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相关决策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的，可视情况免除其决策和管理责任，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八、附则

本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实现倍增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1〕2 号）中责任单位为科技局的条款废止（具体见附件），但已发放的适用风险补偿的科技信用贷款产品实行逐步退出，最晚贷款到期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具体办法由科技局负责制定。2022 年认定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按本政策奖励。同一事项同时适用多项地方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且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属于招商项目的按招商协议执行。认定奖励事项有创建期限的，按立项、中期检查、验收通过三个阶段进行兑付；无创建期限的，按认定时间兑付。

附件：《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实现倍增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1〕2号）废止条款目录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附件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实现倍增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义政发〔2021〕2号）废止条款目录

序号	废止条款	废止具体内容
1	第二大点第（四）项 第一段	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其它企业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
2	第二大点第（五）项 第一段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纳入R&D经费年报统计范围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按比例进行奖励。企业当年研发投入超过3000万元的，按10%给予奖励，研发投入2000（含）—3000万元的，按8%给予奖励，1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按6%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第二大点第（六）项	深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强化科技计划的针对性和引领性，支持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鼓励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项目，上级有经费支持的，按上级实际到位资金1：1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与上级支持经费的总额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总额；项目承担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项目研发经费列入专项经费预算。（责任单位：科技局）

序号	废止条款	废止具体内容
4	第二大点第（七）项	<p>切实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对认定为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依托单位 50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外国专家工作站的，给予依托单位 25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省级重点引智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补助。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且项目第一完成者为我市单位的，分别奖励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80 万元；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且项目第一完成者为我市单位的，分别奖励一等奖 4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三等奖 20 万元；我市单位为第二完成者的，减半奖励。“百博入企”考核优秀的博士给予 10 万元奖励，合格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p>
5	第二大点第（八）项	<p>不断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单位给予重点支持。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建设依托单位 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市级产业创新综合体（镇街创新综合体除外），通过验收后给予运营机构 100 万元奖励。鼓励科研院校来本市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局）</p>
6	第二大点第（九）项	<p>积极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新注册并入驻经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注册后前三年按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90% 给予奖励，之后两年按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50% 给予奖励。围绕科技对接、双创活动等主题，对经报备的沙龙、论坛、推广发布、合作对接、赛事等科技创新活动，按其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重大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局）</p>
7	第二大点第（十）项	<p>探索推进科技金融创新。设立科技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推进科技信用贷款、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对提供科技信用贷款的担保或保险机构给予年度保费 50% 的奖励，对贷款银行给予年度贷款总额 0.5% 的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p>

序号	废止条款	废止具体内容
8	第二大点第（十一）项	积极拓展创新券服务范围。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创新券兑付资金，用于支持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购买合作开发、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技术查新、专利年费、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标准制定、认证等服务及抵扣金融机构科技风险补偿信用贷款担保费和贷款利息，所支付费用按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可用创新券抵扣，每家企业使用创新券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加强资源挖掘，将创新券应用范围扩大至全国。（责任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义政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确定并报市委同意，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如下：

叶帮锐（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城市规划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财政局、审计局。

喻新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资、统计、消防、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政务公开、大数据发展管理、对口帮扶、经济合作、税务、航空、铁路、人民武装、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府办、政管办、发改局、统计局、国资办、应急管理局、民航站、铁路枢纽指挥部、双江湖指挥部、数管中心、国资运营公司。

联系民宗局、人武部、督考办、气象局、国家统计局义乌调查队、消防支队、税务局、火车站、机场公司。

骆华勇（市政府党组成员）：主持自由贸易发展区全面工作。

王 炜（市委常委、副市长）：协助负责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外事、侨务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外事办。

葛巧棣（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自贸、开放、商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商务局、商城集团、市场集团。

杨 献（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工业与信息化、科学技术、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医疗、人口和计划生育、企业促稳、供电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生健康局、金融办、医疗保障局、经开区管委会、产投集团、农村商业银行、稠州商业银行。

联系总工会、科协、老龄委、红十字会、人行、银保监组、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通服公司、各金融机构。

宋寅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政府法制、社会稳定、流动人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司法局、反恐办。

联系法院、检察院、信访局、国安局。

骆小俊（副市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档案、市志编纂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人力社保局。

联系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团市委、妇联、档案馆、市融媒体中心、文联。

罗祖盘（副市长）：负责电子商务、会展、物流、口岸、外事、侨务、海关、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场发展委、外事办、陆港集团。

联系自贸发展区管委会、改革办、商务局、义乌创新研究院、工商联、侨联、海关、出入境边检站、邮政管理局、商城集团、市场集团、邮政公司、烟草局、中石化义乌公司、义乌港公司。

王 宇（副市长）：协助负责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

协助分管市场监管局。

邵春洪（副市长）：负责农村、农业、民政、双拥、残疾人事业、慈善事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五水共治办、水务建设集团。

联系金华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供销联社（农合联）、残联、关工委、慈善总会。

汤振农（副市长）：负责住房与城乡建设、创建、精品城市、特色小镇、小城镇环境整治、交通、城市治堵、“三改一拆”“两路两侧”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社区建设办、美丽城镇办、“三改一拆”办、城投集团、交旅集团、建投集团、恒风集团、环境集团、双江湖集团。

联系文明办。

叶国江（市政府党组成员、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协助负责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 义乌市金融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

义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义乌市金融系统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22〕53 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市银行、保险公司、证券期货公司、地方金融组织 2022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银行机构考核排名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4.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1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2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小微专营支行
2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

二、保险业机构考核排名

(一) 财险公司排名: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中心支公司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6.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1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11.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12.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义乌支公司
1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中心支公司
1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1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16.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1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18.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中心支公司
1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20.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义乌营销服务部
2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2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2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义乌支公司

(二) 寿险公司排名: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义乌市营销服务部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中心支公司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义乌市营销服务部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义乌支公司
8.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义乌支公司
1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义乌支公司
1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义乌市营销服务部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华义乌营销服务部
13.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义乌中心支公司
1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义乌营销服务部
15.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金华义乌营销营业部
1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1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义乌营销服务部

三、证券期货业考核排名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中路证券营业部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中路证券营业部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雪峰西路证券营业部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中路证券营业部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雪峰西路证券营业部
15.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义乌贝村路证券营业部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雪峰路证券营业部
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商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19.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县前街证券营业部
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银海路证券营业部
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中路证券营业部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华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诚信大道证券营业部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贝村路证券营业部
3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四季路证券营业部
3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工人北路证券营业部
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香山路证券营业部
35.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
3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37.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义乌江滨中路营业部
38.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
39.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
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4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地方金融组织考核排名

1. 义乌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 义乌市鼎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诚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 义乌市浙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 义乌市新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义乌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 义乌市富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3. 义乌市义粮资金互助会
14. 义乌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 义乌市花卉行业资金互助会
16. 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旭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 义乌华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 义乌市伊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 义乌市义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 义乌市金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 金华台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 浙江启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 义乌中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6. 义乌市宏富水果资金互助会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2023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锻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范例的奋进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镇街、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扛旗争先意识，切实提升统筹力、组织力和执行力，紧盯年度目标，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闭环式推进，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狠抓落实，奋力走好“十大赶考路”，在新征程中开创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新局面，干出中国式现代化义乌篇章。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叶帮锐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以上。（责任单位：▲ 财政局、税务局）
2. 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市级财政统筹，确保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全力保续建、保重点、保民生。（责任单位：财政局）

二、喻新贵常务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收入倍差持续缩小，能源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责任单位：发改局）
2. 拓展东南亚近洋国际航线。（责任单位：▲ 机场公司、市场发展委）

3. 加快推进机场适应性改造，启动国际邮件互换局搬迁和多功能新型国际货站建设。（责任单位：▲民航站、机场公司、邮政公司、陆港集团）

4. 深化“异地货站”合作，联动重庆、广州、杭州等地机场，做大“陆空联运”“空空转关”业务。（责任单位：▲机场公司、义乌海关）

5.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快优质资产和重点二级公司证券化步伐，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市属国企资产总规模达 3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国资办）

6. 打造“境内外一体化”服务体系，海外政务服务驿站布局新增 5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责任单位：▲政管办、商务局、侨联、商城集团）

7. 深化政务服务 2.0 示范大厅建设，实现智能化服务场景 50 个以上，“一件事”数字化迭代 10 个以上，“一网通办”率达 95%以上。扩大跨区通办“朋友圈”，新增通办事项 100 项以上。（责任单位：政管办）

8. 深化“合同订立”改革试点，推动租赁、用水、用气等场景使用提质扩面，争创电子证照社会化推广应用典型案例。（责任单位：政管办）

9. 实施办问协同纳税服务新模式，探索推进“一键申报”改革，实现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自动申报。（责任单位：税务局）

10. 坚持能早则早、应出尽出，全面承接国家系列政策、省“8+4”政策，持续迭代“义乌版”政策包。（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11. 加快推进 254 个实施类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3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

12. 确保新建省、金华市重点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二季度达到 60%、三季度达到 85%，全年投资完成率 120%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

13. 开工夏能、独立储能等项目 21 个以上，建成投产义欣新能源动力电池、正泰光伏等项目 12 个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经开区管委会）

14. 推进国际新型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责任单位：▲数管中心、自贸发展区管委会）

15. 全力做好要素保障，争取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获批额度均占金华份额 20%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16. 新增光伏装机 4 万千瓦。（责任单位：发改局）

17. 加快双江湖新区开发，实施项目 24 个以上，完成投资 190 亿元以上，蓄水区累计开挖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湖区、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取得实质性形象进度，全力推动“绣湖时代”迈向“双江湖时代”。（责任单位：▲双江湖指挥部、双江湖集团）

18. 全力打造一流铁路枢纽，加快高架站房建设，投用站前广场，推进金甬、杭温等

在建铁路项目，开工金义三四线。（责任单位：铁路枢纽指挥部）

19. 深化“扩中”“提低”改革，迭代优化九类重点群体个性化增收措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低于1.82。（责任单位：▲社建委、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0. 强化项目布局和要素支撑，加快佛堂小城市培育建设，全力推动上溪、大陈、义亭、赤岸四个镇赶超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自规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金融办、佛堂镇、上溪镇、大陈镇、义亭镇、赤岸镇）

21. 持续打响百县万品、山海协作、巾幗共富工坊等品牌，助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妇联、市场集团）

22. 迭代大安全综合监管数智系统，完善风险数字地图，推动安全生产全领域全行业全环节纳入数字化范畴，真正实现“五个一屏”。全域铺开标准化试点建设，实现出租型企业、电商园、小微园、危化品、燃气、建设施工等领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3. 强化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物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力护航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力争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0%以上。（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4. 以政务公开“透明度”提升群众“满意度”，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市府办、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25. 优化考核体系，强化督查机制，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做到压力传导与关爱传递同步到位，让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的干部没有地位、没有市场。（责任单位：▲督考办、国资办、金融办）

26. 在高层住宅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电梯轿厢阻止系统2000套。（责任单位：消防救援支队）

27. 规范化建设避灾安置场所30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28. 建设村级智慧便民服务站30个。（责任单位：▲政管办、各镇街）

29. 完成政务服务智能办理场景20个。（责任单位：▲政管办、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三、骆华勇党组成员牵头的重点工作

1. 加快义乌（苏溪）国际枢纽港和第六港区集装箱运营中心建设，投用铁轨作业区。（责任单位：▲自贸发展区管委会、义乌港）

2. 建成投用铁路口岸二期监管区。（责任单位：▲自贸发展区管委会、市场发展委、陆港集团）

3. 规划迁建B型保税物流中心。（责任单位：▲自贸发展区管委会、自规局、陆港集团）

4. 推进贸易大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自贸发展区管委会）

四、葛巧棣党组成员牵头的重点工作

1. 出口增长高于全省平均,进口增长 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以上。(责任单位: 商务局)

2. 实施“全球贸易商”招引行动,开展万名国际采购商义乌行,加快外商、侨商、客商“引进来”,力争入境外商恢复至年均 56 万人次、国内客商恢复至日均 20 万人次。(责任单位: ▲商务局、▲商城集团、公安局、外事办、市场发展委)

3. 实施“万企拓市场”行动,构建“走出去”一条龙服务体系,继续深耕欧美、中东、非洲等传统市场,持续拓展 RCEP 市场,组织企业出境参展 500 家次以上。(责任单位: ▲商务局、商城集团)

4. 实施“新商代”“新风向”行动。(责任单位: 商城集团)

5. 培训经营主体 2.2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 商城集团)

6. 培育孵化新行业 3 个以上,打造“国潮风向标”“爆款供应地”。(责任单位: ▲商城集团、市场发展委)

7. 迭代小商品数字自贸应用,打造一站式“关汇税、运仓融”数贸综合服务平台,推动 Chinagoods 平台注册采购商突破 400 万、在线交易额超 500 亿元。(责任单位: 商城集团)

8. 升级“贸义链”平台,做强“一盘好货”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布局全球好物集合店 5 家以上,新增合作品牌 1000 个。(责任单位: 商城集团)

9. 加快第六代市场标志性项目建设,全球数贸中心一期主体结项,启动二期建设,共建 eWTP 全球创新中心,投用国际商贸城二区东数字市场,打造全球首个新能源系列产品一站式采购平台。(责任单位: 商城集团)

10. 统筹布局海外仓和海外分市场,做强迪拜义乌小商品城,构建集成式海外仓数字网络,推动扩规模、优结构、提质量,新增海外仓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 商城集团)

11. 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加快万象天地等项目建设,投用绿地朝阳门等商业综合体,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 50 家以上,争取跨境进口新零售业务试点。(责任单位: ▲商务局、商城集团、稠城街道)

12. 全力争取获批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十大集成改革,加快 16 项核心改革事项落地。(责任单位: 改革办)

13. 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持续深耕“五大自由”,力争形成省级标志性成果 10 个以上、制度创新案例 4 个以上,更高水平“买全球、卖全球”。(责任单位: 改革办)

14. 迭代市场采购 2.0 版,实施全链路数字化集成改革,深化组货人制度,健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机制。(责任单位: 商务局)

15. 大力发展“市场采购+保税转口”等中转集拼新模式,促进进口出口转口融合发展,实现进出口超 5000 亿元,其中进口达 600 亿元。(责任单位: 商务局)

16. 高水平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探索开展进口消费品正面清单管理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商务局、改革办）

17. 加快进口轻奢展销基地、日韩进口药妆中心等建设，培育进口农产品产业园。（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集团、商城集团）

18. 抢抓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重组机遇，以制造业外迁国家为重点，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实际使用外资 2 亿美元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局、经信局、自规局、自贸发展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五、杨献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1. 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

2. 新增大学生实训基地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人社局）

3. 深化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责任单位：银保监组）

4. 推行“物流+贸易+金融”经营模式，服务中小企业融资 6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金融办、商务局、市场发展委、人民银行、银保监组）

5. 做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扩面增量，争取开展“义支付”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金融办、商城集团）

6.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深化“信用+专业市场”“信用+融资服务”省级试点。（责任单位：▲金融办、市场监管局、商城集团）

7.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全力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干事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经信局、商务局、市场发展委）

8. 谋划推进新一轮金融专项改革，整合用好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企业征信等金融牌照功能。（责任单位：▲金融办、商城集团）

9. 加大对市场主体金融支持力度，扩大中长期贷、技改贷规模，新增贷款 600 亿元以上，普惠小微贷款 2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金融办）

10. 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7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税务局）

11. 深入开展“四大双千”活动，着力破解一批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三服务”办）

12. 拓宽“4+X”产业链路，完善招商地图，推进“产业集群清单、重点企业清单、项目清单、政策清单”四单联动，加快形成具有义乌辨识度的现代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经信局、自规局、经开区管委会）

13. 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绿色动力、智能显示材料两大“万亩千亿”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力争产值分别突破 100 亿元、1000 亿元，全市规上工业产值突破 1800 亿元，全力夺取浙江制造“天工鼎”。（责任单位：▲经信局、经开区管委会）

14. 加快“产业数字化赋能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以“未来工厂”为引领的“个十百

千”企业数字化改造工程，新增“未来工厂”1家以上、智能工厂20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

15. 打好企业主体培育攻坚战，完善梯次培育机制，力争工业产值百亿元以上企业5家以上，新增上市公司2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以上，其中“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0家以上，“小升规”企业80家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科技局、金融办、经开区管委会）

16. 争取启动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力争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局、经开区管委会）

17.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30%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局）

18.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整治D类企业100家以上，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6000亩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2万元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

19. 开展存量工业用地扩容专项行动，探索“零地挖潜”，加快“二次开发”，实施扩容改造50家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自规局）

20. 加快前山服装产业园、钱塘新谷二期等建设，打造小微企业园3.0版，建成四星级以上园区、数字化示范园区2个以上，省级小微企业园总数保持全省首位。（责任单位：▲经信局、产投集团）

21. 完成建设用地供应1.5万亩以上。（责任单位：自规局）

22. 开展低（零）碳试点建设，规范高耗能行业发展，实施铸造行业改革试点，推动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0%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23.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供电公司）

24. 开展“百博入企”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局）

25. 打造青年就业创业首选地，引进培养领军人才25人以上。（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

26. 首次来义大学生3.8万名以上。（责任单位：人社局）

27. 落实稳就业政策举措，构建常态化帮扶机制，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户籍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责任单位：人社局）

28. 深化“健康义乌”建设，6个镇全部达到健康镇标准，50%以上的村达到健康村标准。（责任单位：卫健局）

29. 全力打造浙中医疗高地，支持中心医院创建综合类“三甲”、精神卫生中心创建专科类“三乙”，加快儿童医院、浙大四院国保楼等建设。（责任单位：▲卫健局、城投集团）

30. 推进“三医联动 六医统筹”集成改革试点，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快一体化病房、名医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实现基层院区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卫健局）

31. 加快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老年友好型社区，深化医养结合等服务。（责任单

位：▲卫健局、民政局)

32. 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省级试点，建立“1+14+X”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责任单位：卫健局)

33. 加强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保障药品市场供给，千方百计满足群众就医需求、用药需求，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守牢“保健康、防重症、遏病亡”底线。(责任单位：疫情防控办)

34. 完成应急救护持证人员培训8800人。(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六、宋寅寨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1. 争取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两证合一”省级试点。(责任单位：▲公安局、科技局)

2. 健全“事前预警、事中响应、事后回溯”全流程安全监管机制，打造“政治安全”县域样板。(责任单位：政法委)

3. 完善社会治理中心建设，强化金融投资、问题楼盘、征地拆迁等涉稳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责任单位：▲信访局(社会治理中心)、公安局、自规局、建设局、金融办)

4. 深入开展平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命案防控、全民反诈、根治欠薪等工作，推动电诈发案率和案损率均下降10%以上，传统侵财警情、矛盾纠纷警情下降3%以上。(责任单位：▲政法委、建设平安义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深化信访源头治理，力争初信初访化解率98%以上。(责任单位：信访局(社会治理中心))

6.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力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责任单位：▲依法治市办(司法局)、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7. 实现山塘水库视频感知系统全覆盖。(责任单位：▲公安局、水务局、各镇街)

七、骆小俊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1.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工程。(责任单位：▲教育局、发改局、经信局、人社局、国资办)

2. 高水平建设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责任单位：团市委)

3. 加快双江湖科教园区建设，支持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复旦义乌研究院打造省级重点实验室，支持全球光伏联合创新中心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争取引进研究院1家。(责任单位：▲双江湖指挥部、科技局、双江湖集团)

4. 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确保20%以上城区骨干教师下乡交流，让优质资源惠及更多学生。(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5. 启动建设高庚职校、柳青区块学校、苏溪中学等学校7所以上，公办幼儿园招生覆盖面提升至51.5%，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60%以上。(责任单位：▲教育

局、发改局、财政局、自规局、城投集团)

6. 启动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二期、机电技师学院迁建等工程，谋划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双江湖校区，浙大国际医学院部分投用并开学，全力提高高校毕业生留义率。(责任单位：▲双江湖指挥部、▲双江湖集团)

7. 打造文化地标，擦亮“真理味道·信仰之源”金名片，试运行美术馆。(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城西街道、党史办、城投集团、陆港集团)

8. 启用雪峰文学馆。(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交旅集团、文联)

9. 完成义乌大剧院主体工程。(责任单位：▲自贸发展区管委会、▲城投集团、文广旅体局)

10. 新增“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30个以上，举办各类文化活动4000场次以上。(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

11. 全力做好桥头遗址世界文化遗产中国预备名录申报。(责任单位：▲桥头遗址建设办、文广旅体局)

12. 打响义乌文旅品牌，实施“领军型、骨干型、新锐型”文旅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确保文旅投资增长20%以上，旅游收入1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各市属国企、各镇街)

13. 加快佛堂省级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启动建设云黄山健康步道。(责任单位：▲双江湖指挥部、▲双江湖集团、文广旅体局)

14. 开工建设西门老街、大陈九寨湾、上溪五七农场等文旅项目，让群众玩有去处。(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交旅集团、大陈镇、上溪镇)

15. 纳入省级儿童友好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名单。(责任单位：▲妇联、发改局)

16. 开展农村妇女共富能力提升培训2000人。(责任单位：▲妇联、农业农村局)

17. 修建环义步道120公里。(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各镇街)

18. 新增村社青少年宫10个。(责任单位：▲团市委、有关镇街)

19. 提供市镇村三级青少年宫兴趣课程名额1.6万个。(责任单位：▲团市委、各镇街)

20. 举办“花开四季”青少年公益文体课外学堂1200场次。(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各镇街)

21. 完成国际商贸城4A级旅游购物景区复核验收，并提升购物旅游体验度。(▲文广旅体局、▲商城集团)

八、罗祖盘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1. 持续擦亮“义博会”金名片，提升电商博览会、进口展等专业展会质量，全年举办展会45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商城集团)

2. 以“义新欧”班列开行十周年为契机，更大力度开辟“义新欧”中亚和东南亚新

线路，谋划布局杜伊斯堡等“境外集散中心”，争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双向对开“中国西班牙建交纪念号”，常态化运行老挝专线，全年开行 1600 列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陆港集团）

3. 全面推进与宁波舟山港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义乌港、陆港集团）

4. 建成“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陆港集团）

5. 争取“抵港直装、船边直提”试点。（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义乌港、陆港集团）

6. 实现船公司“周班列”开行 5 家以上，完成海铁联运 8.5 万标箱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陆港集团）

7. 争取成立航空货运公司。（责任单位：陆港集团）

8. 拓展 RCEP 国家货运航线，常态化运行大阪航线。（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民航站、机场公司、邮政公司）

9. 紧扣“全牌照”口岸目标，争取获批进境食用水生动物、粮食等指定监管场地。（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

10. 深化“1039+9610”跨境电商合规化改革。（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经信局、商务局、税务局、商城集团）

11. 打通跨境互联网访问便利化渠道。（责任单位：▲网信办、▲改革办、市场发展委、经信局、商务局、数管中心）

12. 发展“保税+直播”“跨境+直播”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自贸发展区管委会、商城集团）

13. 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4200 亿元以上，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 118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

14. 打造电子商务总部经济区，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物流园首期工程建设，培育引进年销售额超 5 亿元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

15. 新增跨境电商独立站 4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经信局、商务局、商城集团）

16. 推动进境肉类、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功能延伸至综保区。（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务局、自贸发展区管委会、义乌海关、商城集团）

17.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打造更多全省“第一方案”，打响“改革体验官”“特约监督员”“基层站所民主评议”等特色品牌，争取入选省级营商环境十佳案例 1 个以上，综合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档。（责任单位：▲改革办、发改局）

18. 深入实施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涉外服务十项举措。（责任单位：外事办）

19. 办好世界城地组织亚太区第九届会员大会。（责任单位：外事办）

20.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创二代”“企二代”成长。（责任单位：▲工商

联、统战部、经信局、商务局、市场发展委)

21. 全力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经济 500 强、上市公司、头部企业、链主型企业开展招商引资,让更多高精尖企业落地义乌,力争招引亿元以上项目 37 个以上,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10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局、自贸发展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22.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依托金融商务区 CBD、新 CBD、总部经济园,大力扶持本地总部企业,积极引进外地优质总部企业,培育一批百亿级贸易大楼,打造更多全球运营中心、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局、自贸发展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九、邵春洪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1. 环境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2. 制定团体标准 5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3. 深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集成改革,全面推广市场主体清退“一件事”改革,力争市场主体突破 100 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人民银行)

4. 加快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争取落地全国首个县级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新增家具、化妆品、电工电器等 3 类外观设计专利受理权限。(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5. 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高质量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全力冲刺“大禹鼎”金鼎,实现“美丽浙江”建设考核“六连优”。(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五水共治办)

6. 扎实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推动 PM2.5 浓度降至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7%以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局)

7. 全面建成省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水务局)

8. 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确保国控、省控断面、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 III 类以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9. 推动“无废城市”升级加星,实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98%以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0. 开展“标准地改革+农业‘双强’”集成实践,新增农业标准地 5000 亩以上、省级“三基地”2 个、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 2 个以上,建成 10 亿元以上农业全产业链 1 条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11. 探索实施“宅基地改革+乡村建设”集成实践,解决五年以上已拆未安置农户住房问题,盘活闲置农房 2500 宗以上,完成农房抵押贷款累计 33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规局、建设局、社区建设办)

12. 狠抓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粮食安全，推动粮食产量达 4.6 万吨以上，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15 万头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13. 加快浙江乡村大脑贯通落地和推广应用，启动第二批未来乡村建设 100 个，新增省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1 个、省级未来乡村 2 个，全力夺取乡村振兴“神农鼎”。（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各镇街）

14. 持续推进垃圾、公厕革命，完善推广“物业进农村”“日产日清”等长效管护模式，新增省级垃圾分类示范村 4 个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15. 健全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百团结百村等发展机制，统筹实施消薄项目 30 个以上，确保所有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50 万元以上，其中 150 个村达 1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组织部、各镇街）

16. 加快乡村“四治融合”，迭代推广“村务清廉钉办”“智慧村社”等应用，实现“村民信用一件事”与基层治理四平台贯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纪委、政法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局、司法局）

17. 开展乡贤助农、“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等活动，举办农创客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农创客 200 人以上，完成高素质农民及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统战部、人社局、团市委、妇联）

18. 建设农村共富大棚 30 个。（责任单位：供销联社）

19. 实施重要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 10 个。（责任单位：▲残联、组织部、信访局、教育局、民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市场集团、恒风集团、环境集团）

20. 完成残疾人家庭居住环境无障碍和宜居化改造 160 户。（责任单位：▲残联、各镇街）

21. 辅助残疾人就业 400 人。（责任单位：▲残联、苏溪镇、廿三里街道）

十、汤振农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做到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既依法依规、又人文关怀，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攻坚战，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无感式”监管执法体系。（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2. 重点推进 7 个 1 平方公里以上片区改造项目，完成城市更新投资 180 亿元以上，拆除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建设局）

3. 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新增省级试点 6 个以上，创成省级未来社区 5 个以上。（责任单位：▲建设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有关镇街）

4. 加快建设 4 个城乡风貌区，争创省级风貌样板区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建设局、有关镇街）

5. 构建“三轴六向”高速大通道，加快义诸、义浦桐、甬金衢上高速前期工作，建

设义龙庆高速，实施甬金高速改扩建。（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自规局、双江湖指挥部、交旅集团、双江湖集团、佛堂镇、苏溪镇、大陈镇、赤岸镇、江东街道、后宅街道）

6. 完成双江湖涉杭温高铁下穿隧道工程。（责任单位：▲双江湖集团、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双江湖指挥部）

7. 加快 G235 龙回至祥贝段、江赤公路、义永公路等建设，义浦二线拓宽工程项目主体完工。（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规局、交旅集团、佛堂镇、上溪镇、义亭镇、赤岸镇、江东街道、后宅街道、城西街道）

8. 机场路立交化改造、县前街南延、老城地下环路、商城大道隧道建成通车。（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投集团）

9. 全面开展古村古道古树普查和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建设局、▲自规局）

10. 新建或提升农村公路 10 公里。（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11. 投放无障碍公交车 30 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恒风集团）

十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共同落实的重点工作

1. 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2. 坚决贯彻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让担当实干成为政府系统最鲜明特征，让拼争抢创成为政府系统最突出标志，练就抓落实的铁肩膀、硬腰杆、真本领，全力打造一支敢担当、快执行、守底线的“义乌铁军”。（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3.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和决定，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4. 加强清廉政府建设，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持续深化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单位：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

王炜副市长、王宇副市长、叶国江党组成员按照分工做好协助。

2023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一、喻新贵常务副市长牵头的民生实事工作

1. 新建综合充换电站 3 座。（责任单位：▲发改局、恒风集团、供电公司）

2. 新增新能源公共充电桩 1000 个。（责任单位：▲发改局、恒风集团、供电公司、各镇街）

二、杨献副市长牵头的民生实事工作

1. 保障农民建房用地 800 亩，新增农民建房 8000 户。（责任单位：▲自规局、各镇街）
2. 新（改）建村社卫生服务站 11 家。（责任单位：▲卫健局、有关镇街）
3. 在 37 个偏远山区村试点开展巡回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卫健局）
4. 为 10 万名市民免费提供甲状腺疾病筛查。（责任单位：卫健局）
5. 新增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床位 50 张。（责任单位：卫健局）
6. 新增创业孵化基地 6 家。（责任单位：人社局）
7. 高质量举办创业活动 35 场次。（责任单位：▲人社局、统战部、工商学院、妇联、商城集团）
8.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0 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
9.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8 万人次。（责任单位：▲人社局、经信局、教育局、民政局、国资办、市场发展委）
10. 新增技能人才 1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4000 人。（责任单位：▲人社局、经信局、教育局、民政局、国资办、市场发展委）
11. 新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设施 22 处。（责任单位：▲卫健局、各镇街）
12. 新建增加托位 800 个。（责任单位：▲卫健局、教育局）
13. 培训保育员 3000 名。（责任单位：▲卫健局、教育局）
14. 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从 4 种提升至 29 种。（责任单位：卫健局）

三、骆小俊副市长牵头的民生实事工作

1. 建成投用中小学、幼儿园 15 所。（责任单位：▲教育局、城投集团、建投集团、陆港集团）
2. 新增学位 8000 个。（责任单位：教育局）
3. 多形式改善中小學生校内午休条件。（责任单位：教育局）
4. 全力保障中小學生心理健康。（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
5. 为 10 万名中小學生免费提供脊柱侧弯筛查。（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
6. 新增体育场地 10 个。（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有关镇街）
7. 完成老年教育 1.5 万人次。（责任单位：▲教育局、老干部局）

四、邵春洪副市长牵头的民生实事工作

1. 实施中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2000 户。（责任单位：▲水务局、水务集团、各镇街）
2. 建设未来乡村 10 个。（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有关镇街）
3. 建设城乡亲水区域 7 个。（责任单位：▲水务局、有关镇街）

4. 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110 张。（责任单位：民政局）
5. 完成 10 个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责任单位：民政局）
6. 实现每万名老人拥有持证护理员 30 名。（责任单位：民政局）
7. 完成农产品定性检测 1 万批次，确保合格率 99%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8. 新增外卖餐饮单位“阳光厨房” 350 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9. 为消费者提供食品安全免费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五、汤振农副市长牵头的民生实事工作

1. 新开工新社区集聚安置房 5000 套。（责任单位：社区建设办）
2. 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万套（间）。（责任单位：▲建设局、各镇街）
3. 新增天然气入户 1.5 万户。（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投集团、各镇街）
4. 治理道路易积水点 30 处。（责任单位：▲建设局、水务集团）
5. 建设未来社区 6 个。（责任单位：▲建设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有关镇街）
6. 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50 个。（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有关镇街）
7. 建设口袋公园 6 个。（责任单位：▲建设局、有关镇街）
8. 新建或优化城乡公交候车亭 30 座。（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恒风集团、各镇街）

王宇副市长按照分工做好协助。

关于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义发改价格〔2023〕1 号

各民办中小学校：

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2020〕18 号）、《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我市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价格管理方式

民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为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服务的可以收取学费，为在校学生提供住宿的可以收取住宿费，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服务或代办服务的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民办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自主确定。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参照公办学校管理，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民办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校园一卡通等在校学习生活时需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制定。

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规定

1、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书面提出制定或调整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非营利性和补偿成本原则，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

民办学校申请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在每年3月底前提出，并同时提交最近3年（新设立学校除外）的《民办中小学教育定价成本监审表》和《财务审计报告》。

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当开展收费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民办学校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必需的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调整原则上自每年的秋季学期开始执行，并至少保持2年相对稳定，同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3、民办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应按学期收取。

4、民办学校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结算应收学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按学年或学期收费的，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当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先有书面约定退费等事项的，可按约定执行。如因学生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实际结算应收费用，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由于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以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学校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5、民办学校应在校内醒目位置及招生简章中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等相关内容，有条件的应同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调整收费标准时，应当同时公示调价理由及依据，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6、民办学校应将收费收入主要用于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严格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控制教育成本。

7、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支持和促进民办学校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义发改费〔2014〕5号）、《关于调整新义乌人子女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义发改费〔2017〕6号）同时废止。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段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

义教基〔2023〕1号

各初中、小学，镇街教育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强化义务教育段学生转学工作秩序，优化工作程序，现结合《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教基〔2022〕18号）文件精神，就进一步做好全市义务教育段学生转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转学工作基本原则和条件

学生获得转学安置的前提是所申请的意向学校须有空余学位。对符合转学条件、确有转学需求的学生，转入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学位空余情况，对申请人按条件依次安置，额满为止。

（一）基本原则

1. 公办小学、初中原则上只接受“房户一致”的户籍迁移学生转学申请。
2. 已在我市公办小学、初中或实行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小学、初中就读的新迁入集体户学生，原则上不再接受转学申请（符合“长幼随学”的除外）。
3. 申请转学的学生必须是已在全国学籍系统注册的在校学生。
4. 学期中途、寒假原则上不接受转学申请；小学或初中的起始年级、毕业年级原则上不安排转学。
5.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办理转学手续。
6. 转学时不得变更就读年级。
7. 学生获得转学安置后，同一学段内不再接受转学申请。

（二）申请转学条件

符合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学：

1. 市外转回市内入学的原义乌户籍学生；
2. 因家庭新购房落户等而改变学生户籍的；
3. 符合“长幼随学”的集体户学生；
4.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转入本市学校就读且该学生已经办理义乌市公安局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的；
5. 军人子女、人才子女等政策性安置的。

二、转学操作规定

转学安置到公办学校的，按“市外就读回原籍”——“房户一致”——“有户无房”依次排序安置，同等条件下按照学生落户时间排序安置。

1. 在市外就读的原义乌户籍学生，向户籍地所在学区学校提出申请。若学区学校无空余学位，由所在镇街教育服务中心按新生录取规则统筹安置。

2. “房户一致”的户籍迁移学生，向户籍地所在学区学校提出申请，在学区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按落户时间排序安置。无法安置的，可向所在镇街教育服务中心申请，在该镇街内统筹安置。安置完成后，该处房产三年内不作为其他学生转学条件。

3. 符合“长幼随学”在本市就读的集体户学生，向同胞兄弟姐妹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在该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进行安置。若该校无空余学位的，不接受申请且不进行统筹安置。

4. 市外新迁入本市户籍且原不在本市就读的学生，向镇街教育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原则上在该镇街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内统筹安置。若相应镇街内无法统筹安置的，可进行跨镇街统筹安置。

5. 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有学位的前提下，可接收持有义乌市公安局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的学生进行转学安置。

6. 家长申请转学期间，各公民办学校不得将学籍做减少处理，待开学报到后做相应

学籍系统操作。

7. 家长需提交真实有效材料，一旦核实瞒报或谎报，取消资格并上报公安机关。

三、转学办理时间及所需材料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办理转学手续。具体为：

1. 8月23日至25日：“市外就读的原义乌户籍”和“房户一致”的学生凭户口本、房产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向学区学校申请；原在市外就读的集体户学生凭户口本向所在镇街的教育服务中心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8月26日：各公办学校“房户一致”按户籍迁入时间实施排序安置，无法安置的上报镇街教育服务中心。

3. 8月28日：各镇街教育服务中心根据辖区内公办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实施未安置学生的统筹安置。

4. 8月29日至30日：接收学校通知家长，全市转学安置工作结束。

本意见自2023年1月20日起施行。

义乌市教育局

2023年1月20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总第32期）
2023年3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800本
